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委任執行董事；
-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5)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聯交易；
- (6) 清洗豁免申請；
- (7)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
- (8) 建議股本削減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供股包銷商**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配售代理**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Michael Stockford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透過發行最多128,452,0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2,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ii)透過發行最多132,118,08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不超過(i)約31,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32,000,000港元(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投資線上遊戲行業，並在業內展開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於供股而共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監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其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即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所載之條件。Tanner Enterprises作為包銷商，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配售人就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當中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能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如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人認購最多40,0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格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配售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若於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間，仍有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則配售代理須促使最多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認購。

##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供股承購配額；及(iii)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Tanner Enterprises承購，則於供股結束時，李民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15.4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倘無清洗豁免，Tanner Enterprise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李民強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李民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李民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Tanner Enterprises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須獲(其中包括)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包銷協議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6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表決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5.41%、3.55%及2.10%。因此，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將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供股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棄權投票。除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Tanner Enterprises (作為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謹此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成為一股新普通股。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42,817,36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42,817,36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704,340港元將削減10,276,166.40港元至428,173.60港元。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22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222,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無進一步意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了配合本集團未來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為0.36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的價值為3,650港元。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及近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每手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36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故現有股份乃以每手1,825港元進行買賣。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變為3,650港元，使本公司能夠避免出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Michael Stockford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有關Michael Stockford先生之資料

Michael Stockford先生，64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在高級管理、運營、合規及公司治理問題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並在眾多資產類別中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彼為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亦為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之股東，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Michael Stockford先生曾於NatWest Markets、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及Degroof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及首席合規官職位，並設立及擁有多間證監會持牌公司。彼亦與準政府合作夥伴在沙特阿拉伯及南韓設立合資企業，並曾擔任一間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前稱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05）之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3年，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作為本公司的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僅會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合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

Michael Stockford先生有權獲取每年2,700,000港元之薪金，該薪金與彼在集團中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相稱，並可獲取與其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Michael Stockford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出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中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期，Michael Stockford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各自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2,817,36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28,452,0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132,118,08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將最多為1,321,180.8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71,269,4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最多176,157,440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不低於約32,100,000港元及不高於約3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超額申請權：供股將並無相關超額申請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22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222,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無進一步意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128,452,080股供股股份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75%。

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之132,118,080股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75%。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有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章程。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向配售人提供認購。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31.5%；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29港元計算折讓約24.0%；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2港元計算折讓約22.4%；
- (i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32港元計算折讓約24.6%；
- (v)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6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79港元折讓約10.4%；
- (vi) 較未經審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4.270港元折讓約94.1%(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最新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2,800,000港元)；及
- (vii) 產生約23.6%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279港元與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365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65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具體披露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迫切融資及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在釐定認購價的貼現率時，董事已考慮到聯交所上市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供股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慣常做法，因此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代其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出售不行動股東未有效申請的任何未認購股份，利益歸相關股東所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21(2)(a)條，有關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以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

李民強先生，一位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6,598,8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41%。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Tanner Enterpris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8,452,08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執行人員向Tanner Enterprises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已授出之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 (d)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一份經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加之任何其他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e)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g)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陳述及保證始終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概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之本公司承諾；
- (h) 概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責任；及
- (i)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第(g)至(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1)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a) 供股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影響：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c)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應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2)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本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可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均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限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當日止期間內，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之任何證券（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 補償安排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最多40,0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代價為最多88,452,08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悉數承購。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被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予配售人，代價為最多88,452,08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悉數承購。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由Michael Stockford先生間接非全資擁有，Michael Stockford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配售費用：本公司將不會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配售佣金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認購供股股份應僅提呈予
- (i) 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不得成為主要股東；及(iii)使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就包銷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配售之完成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22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222,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無進一步意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之持牌業務；及(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與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方面之非持牌業務。

根據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投資及建立在線遊戲行業的可能性，並擴大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的收益來源。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全球手機線上遊戲行業於二零二二年的估值約為108,200,000,000美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間以約13.6%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每年增長，至二零三零年將達至約339,500,000,000美元。考慮到其他因素，包括(i)全球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的預測增長；(ii)智能手機在全球範圍內的日益普及；(iii)可隨時隨地遊玩的手機網絡遊戲之便利性及可及性；以及(iv)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遊戲的日益流行，董事會認為，發展手機網絡遊戲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過審查全球手機線上遊戲行業的預期增長後，董事會認為投資線上遊戲行業的探索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寶貴的機會，以在快速增長的線上遊戲行業中發展其業務，分散其業務範疇並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目標，特別是從事遊戲活動及技術的企業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具體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約7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從事遊戲及娛樂行業業務的股份	21,800,000港元
約3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9,300,000港元
<b>總計</b>	<b>31,100,000港元</b>

##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對供股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按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假設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刊發公告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b>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為暫定：</b>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 股份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或認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上文「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供股承購配額；及(iii)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Tanner Enterprises承購，則於供股結束時，李民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15.4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倘無清洗豁免，Tanner Enterprise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李民強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李民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李民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Tanner Enterprises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須獲(其中包括)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包銷協議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相信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事宜。倘於刊發本公告後發生有關事宜，本公司將致力盡快按相關機構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清洗通函之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6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價：                  5,670,000港元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下均不會再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不受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或供股之完成所規限。

##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5,67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應為0.31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時按慣例作出調整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換股股份： 基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5,6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8,000,000股換股股份
- 兌換期： 自供股完成日期起一(1)個月或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相互協議，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換股權及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狀況下）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所有股息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二十四(24)個月之日
-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惟不得無理拒絕）
-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為基準，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2.0%；及(ii)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換股股份的總面值最高為4,500,000港元。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3.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9港元折讓約4.3%。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換股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315港元。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投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遞交申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建議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其供股下相應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下相應的全數配額，而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包銷商包銷)；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已承購其供股下相應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供股下相應配額， 而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 包銷商包銷並根據補償 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民強先生 (附註1)	6,598,800	15.41%	26,395,200	15.41%	95,050,880	55.50%	95,050,880	50.22%
楊振宇先生 (附註2)	1,520,000	3.55%	6,080,000	3.55%	1,520,000	0.89%	1,520,000	0.80%
許永權先生 (附註3)	900,000	2.10%	3,600,000	2.10%	900,000	0.53%	900,000	0.48%
<b>公眾股東</b>								
甘仿倫先生	7,416,000	17.32%	29,664,000	17.32%	7,416,000	4.33%	7,416,000	3.92%
配售人	-	0.00%	-	0.00%	40,000,000	23.36%	40,000,000	21.13%
認購人	-	0.00%	-	0.00%	-	0.00%	18,000,000	9.51%
其他公眾股東	<u>26,382,560</u>	<u>61.62%</u>	<u>105,530,240</u>	<u>61.62%</u>	<u>26,382,560</u>	<u>15.40%</u>	<u>26,382,560</u>	<u>13.94%</u>
總計	<u>42,817,360</u>	<u>100.00%</u>	<u>171,269,440</u>	<u>100.00%</u>	<u>171,269,440</u>	<u>100.00%</u>	<u>189,269,440</u>	<u>100.00%</u>

附註：

- 4,549,200股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2,049,6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際擁有的股份總數為6,598,800股股份。
- 1,520,000股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
- 900,000股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 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不會令本公司無法滿足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9,9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業務諮詢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ix)人力資源服務。

## 認購人之資料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公司，並代表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1及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2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 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5,6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持續發展策略，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可透過運用認購方的財務專業知識及認購方建立的網絡，與認購方創造協同效應，並考慮到(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輕本集團因應其發展策略而可能增加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ii)任何換股股份將鼓勵認購方積極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假設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42,817,36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普通股 0.25港元	每股普通股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704,340港元	428,173.6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2,817,360股	42,817,360股

於本公告日期，42,817,36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42,817,36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704,340港元將削減10,276,166.40港元至428,173.60港元。

###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於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本公司擬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表決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5.41%、3.55%及2.10%。因此，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將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供股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棄權投票。除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Tanner Enterprises(作為包銷協議的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指	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並通知本公司及包銷商配售結果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包銷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以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128,452,080股新合併股份及不超過132,118,08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代表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1及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2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並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Tanner Enterprises」	指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88,452,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